#### 《涟水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起草说明

现将《涟水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的制定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方案制定的背景**

为进一步规范县城区环境噪声管理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，改善城区声环境质量，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涟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，结合我县环境噪声污染现状及发展规划，制定《涟水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。

**二、方案制定的过程**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大气函[2017]1709号文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江苏省环保厅《关于转发环保部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7〕392号）要求，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《涟水县城区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的编制工作。县大气办在吃透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涟水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牵头起草了《涟水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（报批稿），并经征求各部门的意见后，又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**三、方案的主要内容**

本方案主要分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依据与划分范围、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与噪声限值、适用范围和划分时限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结果、声环境区划说明等几大部分，编制合法有据，并附有涟水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，在环境噪声管理工作中，有较强的操作性。